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12, Tai Seng Street#06-03, Singapore

534118

電話：65-62813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9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二
(九) 營業租賃協議	41		二三
(十) 其 他	42~43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7~51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5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五
(十二) 部門資訊	44~46		二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Kino Biotech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美容及保健機能性飲品，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 致存貨有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為 98,63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3%），且如附註五所述，存貨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
3. 取得存貨庫齡等資料，抽核最近期銷售價格及驗證庫齡之正確性；及
4. 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係各地區之通路商或經銷商，由於部分通路商或經銷商具有產品退貨之權利，故可能存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尚未完全移轉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如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估列負債準備，因涉及重大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並測試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負債準備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產品合約，檢視合約中有關退貨之相關規定；及
4. 執行回溯性測試，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金額，評估負債準備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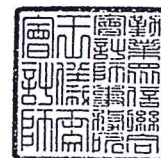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89	7	\$ 70,169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103,499	34	132,269	3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732	1	2,71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8,635	33	96,159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8,795</u>	<u>3</u>	<u>9,942</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3,850</u>	<u>78</u>	<u>311,25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3,204	11	37,291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587	8	18,902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7,996	2	9,16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u>2,754</u>	<u>1</u>	<u>2,630</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541</u>	<u>22</u>	<u>67,984</u>	<u>18</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301,391</u>	<u>100</u>	<u>\$ 379,2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7,768	6	\$ 28,866	8
2170	應付帳款	41,022	13	44,71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42,156	14	73,022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	5,019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19	2	2,18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u>555</u>	<u>-</u>	<u>58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339</u>	<u>37</u>	<u>149,36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799	1	2,2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u>3,065</u>	<u>1</u>	<u>5,238</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64</u>	<u>2</u>	<u>7,489</u>	<u>2</u>
2000	負債總計	<u>117,203</u>	<u>39</u>	<u>156,855</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260	65	195,260	51
3200	資本公積	48,887	16	48,887	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076)	(8)	13,279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4,883)</u>	<u>(12)</u>	<u>(35,039)</u>	<u>(9)</u>
3000	權益總計	<u>184,188</u>	<u>61</u>	<u>222,387</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1,391</u>	<u>100</u>	<u>\$ 379,2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Keng Chye Wu

會計主管：Carolyn Ta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及二一)				
4110	\$ 559,320	124	\$ 661,199	121	
4170	(108,102)	(24)	(116,257)	(2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1,218	100	544,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	173,112	38	186,790	34
5900	營業毛利	278,106	62	358,152	66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7,740	42	256,390	47
6200	管理費用	135,440	30	129,164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180	72	385,554	71
6900	營業淨損	(45,074)	(10)	(27,40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1,808	3	9,4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1)	-	35,337	6
7050	財務成本	(2,137)	(1)	(1,8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0	2	42,992	8
7900	稅前淨 (損) 利	(37,474)	(8)	15,59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881	-	2,311	1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38,355)	(8)	13,279	2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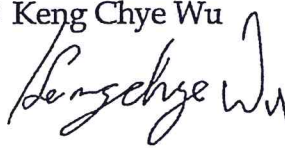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1,056)	-	(\$ 9,711)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212</u>	-	<u>(3,19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6</u>	-	<u>(12,90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199)</u>	<u>(8)</u>	<u>\$ 370</u>	<u>-</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8,355)</u>	<u>(8)</u>	<u>\$ 13,27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8,199)</u>	<u>(8)</u>	<u>\$ 370</u>	<u>-</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十				
	八)				
9710	基 本	<u>(\$ 1.96)</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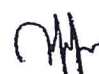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Keng Chye Wu



會計主管：Carolyn Tan



Kino Bio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股本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9,526	\$ 195,260	\$ 66,661	(\$ 17,774)	(\$ 22,130)	\$ 222,017
C11	-	-	(17,774)	17,774	-	-
D1	-	-	-	13,279	-	13,279
D3	-	-	-	-	(12,909)	(12,909)
Z1	19,526	195,260	48,887	13,279	(35,039)	222,387
D1	-	-	-	(38,355)	-	(38,355)
D3	-	-	-	-	156	156
Z1	19,526	\$ 195,260	\$ 48,887	(\$ 25,076)	(\$ 34,883)	\$ 184,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Keng Chye Wu



會計主管：Carolyn Ta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7,474)	\$ 15,5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05	7,679
A20200	攤銷費用	4,516	1,074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441	373
A20900	財務成本	2,137	1,821
A21200	利息收入	(264)	(3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7)	(39,70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38	7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33)	(39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613	(1,4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353	(11,927)
A31200	存 貨	(2,005)	(29,5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2	10,223
A32150	應付帳款	(2,247)	24,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79)	30,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994)	8,7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	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3)	(4,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633)	4,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9)	(33,5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5	86,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4	(1,8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02)	(1,3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2)	(3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94)	49,5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905)	14,7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1)	(6,862)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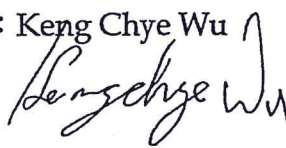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137)	\$ 3,33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97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37)	(1,8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41)	9,4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2)	(4,7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9,980)	59,1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69	10,9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89	\$ 70,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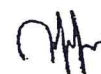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Keng Chye Wu



會計主管：Carolyn Ta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Kino Biotech Co., Lt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9 年 8 月 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美容保健產品之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

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諾。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4	\$ 1,449
支票存款	14,836	32,922
活期存款	4,509	35,798
	<u>\$ 20,189</u>	<u>\$ 70,16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3%~0.10%	0.013%~0.10%

七、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103,877	\$132,269
減：備抵呆帳	(<u>378</u>)	-
	<u>\$103,499</u>	<u>\$132,26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72,894	\$ 61,699
60天以內	16,991	51,133
61~120天	2,687	19,437
121天以上	<u>11,305</u>	-
合計	<u>\$103,877</u>	<u>\$132,2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20天以下	<u>\$ 19,678</u>	<u>\$ 70,5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73
本年度實際沖銷		(607)	
外幣換算差額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41
本年度實際沖銷		(66)	
外幣換算差額				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8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7,618	\$ 56,394
原料及材料	50,950	39,765
在途存貨	67	-
	<u>\$ 98,635</u>	<u>\$ 96,159</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3,112仟元及186,790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638仟元及747仟元。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ino Biotech Pte. Ltd. (KBS)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	100%	-
	TRN Marketing (M) Sdn. Bhd. (TRM)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	100%	-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KLS)	集團採購中心	100%	100%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KBM)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	100%	-
	Kino Brands Pte. Ltd. (KB Brands)	商標及專利管理	100%	1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20	\$ 39,821	\$ 1,186	\$ 5,094	\$ 30,145	\$ 7,513	\$ 6,536	\$ 98,715
增 添	-	-	4,341	4,761	19,466	4,155	793	33,516
處 分	(8,799)	(41,573)	(70)	(1,120)	(1,711)	(4,061)	(23)	(57,357)
重分類	-	-	-	-	(9,803)	-	-	(9,803)
淨兌換差額	379	1,752	(353)	(532)	(1,564)	(385)	(396)	(1,0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104</u>	<u>\$ 8,203</u>	<u>\$ 36,533</u>	<u>\$ 7,222</u>	<u>\$ 6,910</u>	<u>\$ 63,97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52	\$ 488	\$ 2,396	\$ 17,585	\$ 3,233	\$ 1,512	\$ 29,866
折舊費用	-	213	163	980	4,295	700	1,328	7,679
處 分	-	(5,063)	-	(1,074)	(1,167)	(2,124)	-	(9,428)
重分類	-	-	-	-	(163)	-	-	(163)
淨兌換差額	-	198	(49)	(118)	(1,091)	(48)	(165)	(1,2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602</u>	<u>\$ 2,184</u>	<u>\$ 19,459</u>	<u>\$ 1,761</u>	<u>\$ 2,675</u>	<u>\$ 26,68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4,502</u>	<u>\$ 6,019</u>	<u>\$ 17,074</u>	<u>\$ 5,461</u>	<u>\$ 4,235</u>	<u>\$ 37,29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5,104	\$ 8,203	\$ 36,533	\$ 7,222	\$ 6,910	\$ 63,972
增 添	-	-	132	-	2,049	6,785	903	9,869
處 分	-	-	-	(1,035)	(176)	-	-	(1,211)
重分類	-	-	-	-	(5,618)	-	-	(5,618)
淨兌換差額	-	-	94	72	149	120	116	5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330</u>	<u>\$ 7,240</u>	<u>\$ 32,937</u>	<u>\$ 14,127</u>	<u>\$ 7,929</u>	<u>\$ 67,5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602	\$ 2,184	\$ 19,459	\$ 1,761	\$ 2,675	\$ 26,681
折舊費用	-	-	507	1,300	4,120	1,168	1,410	8,505
處 分	-	-	-	(947)	(154)	-	-	(1,101)
重分類	-	-	-	-	(88)	-	-	(88)
淨兌換差額	-	-	24	39	206	25	68	3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133</u>	<u>\$ 2,576</u>	<u>\$ 23,543</u>	<u>\$ 2,954</u>	<u>\$ 4,153</u>	<u>\$ 34,35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4,197</u>	<u>\$ 4,664</u>	<u>\$ 9,394</u>	<u>\$ 11,173</u>	<u>\$ 3,776</u>	<u>\$ 33,204</u>

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14日董事會通過處分子公司KBM之不動產，並於105年4月簽訂處分土地及建築物之銷售合約，該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供自用，已於105年8月29日完成處分程序，合約總金額約為86,590仟元（馬幣11,000仟元），處分資產利益42,321仟元（馬幣5,336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短者
其他設備	5至10年

十一、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99	\$ 1,233	\$ 4,093	\$ 10,025
增 添	1,354	-	-	1,354
重分類調整	-	9,803	-	9,803
淨兌換差額	(258)	(492)	(170)	(9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5</u>	<u>\$ 10,544</u>	<u>\$ 3,923</u>	<u>\$ 20,2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86	\$ -	\$ 186
攤銷費用	-	257	817	1,074
重分類調整	-	163	-	163
淨兌換差額	-	(26)	(37)	(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0</u>	<u>\$ 780</u>	<u>\$ 1,36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795</u>	<u>\$ 9,964</u>	<u>\$ 3,143</u>	<u>\$ 18,90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95	\$ 10,544	\$ 3,923	\$ 20,262
增 添	331	3,371	-	3,702
重分類調整	-	5,618	-	5,618
淨兌換差額	(18)	34	(14)	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8</u>	<u>\$ 19,567</u>	<u>\$ 3,909</u>	<u>\$ 29,5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80	\$ 780	\$ 1,360
攤銷費用	-	3,723	793	4,516
重分類調整	-	88	-	88
淨兌換差額	-	29	4	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20</u>	<u>\$ 1,577</u>	<u>\$ 5,99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108</u>	<u>\$ 15,147</u>	<u>\$ 2,332</u>	<u>\$ 23,58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年
電 腦 軟 體	5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合併公司已向 53 個國家申請商標權，目前取得部分國家之商標權。此商標權可於註冊通過之國家開始使用。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託收據借款	<u>\$ 17,768</u>	<u>\$ 28,866</u>

信託收據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5.5%。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2,354	\$ 2,8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5)	(580)
長期借款	<u>\$ 1,799</u>	<u>\$ 2,251</u>

無擔保借款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5%，到期日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72	\$ 10,253
應付廣告費	10,416	13,954
應付勞務費	4,486	4,971
應付促銷費	2,621	5,461
應付休假給付	2,488	1,293
其 他	<u>11,373</u>	<u>37,090</u>
	<u>\$ 42,156</u>	<u>\$ 73,022</u>

十四、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5,819</u>	<u>\$ 2,184</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722
本年度迴轉		(1,447)
淨兌換差額		(9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184</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84
本年度提列		3,613
淨兌換差額		<u>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5,81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526</u>	<u>19,526</u>
已發行股本	<u>\$195,260</u>	<u>\$195,260</u>

(二) 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資本贖回準備金公積及盈餘公積，得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提列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股利金額應不少於該餘額之 2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應以不少於 10% 為原則。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7,774 仟元彌補 104 年度虧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考量未來年度公司業務之發展及資金需求，故不分派股利。

為活化本公司之資產，充實資金用以專注從事銷售事業之子公司控股投資，並擴展本公司多元之銷售產品線，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非從事對外銷售事業之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及 Kino Brand Pte. Ltd 進行處分。後續管理階層評估，決定撤銷此交易案。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1,522	\$ 6,72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64	397
其 他	<u>22</u>	<u>2,357</u>
	<u>\$ 11,808</u>	<u>\$ 9,4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7	\$ 39,70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54)	(2,3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1)	(286)	(1,050)
其 他	<u>(728)</u>	<u>(957)</u>
	<u>(\$ 2,071)</u>	<u>\$ 35,337</u>

(1)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淨損益係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137</u>	<u>\$ 1,82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05	\$ 7,679
無形資產	<u>4,516</u>	<u>1,074</u>
合 計	<u>\$ 13,021</u>	<u>\$ 8,7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505</u>	<u>\$ 7,6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516</u>	<u>\$ 1,0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848	\$122,045
退職後福利	<u>9,759</u>	<u>9,569</u>
合計	<u>\$131,607</u>	<u>\$131,6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31,607</u>	<u>\$131,614</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9	\$ 2,1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2</u>	<u>1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1</u>	<u>\$ 2,3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37,474</u>)	<u>\$ 15,5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8	\$ 5,695
免稅所得	(859)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3	3,12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73)	(7,049)
所得稅抵減	-	(1,2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2	187
其他	<u>-</u>	<u>1,6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1</u>	<u>\$ 2,311</u>

合併公司適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4% 及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款	<u>\$ 2,732</u>	<u>\$ 2,719</u>

十八、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38,355)</u>	<u>\$ 13,2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279</u>

股 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526</u>	<u>19,5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526</u>

單位：仟股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4,438	\$214,2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1,384	154,6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於營運活動中以外幣進行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馬來西亞幣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加坡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反向。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馬來西亞幣之影響	(\$ 549) (i)	(\$ 457) (i)
美金之影響	(28) (ii)	324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馬來西亞幣計價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754	\$ 2,630
— 金融負債	25,141	31,6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509	35,798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市場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增加 45 仟元及 3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透過每年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3% 及 6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7,757仟元及15,714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768	\$ -	\$ -	\$ -	\$ 17,768
應付帳款	41,022	-	-	-	41,022
其他應付款	42,156	-	-	-	42,1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19	-	-	-	5,019
長期銀行借款	555	1,200	599	-	2,354
存入保證金	3,065	-	-	-	3,065
	<u>\$109,585</u>	<u>\$ 1,200</u>	<u>\$ 599</u>	<u>\$ -</u>	<u>\$111,384</u>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8,866	\$ -	\$ -	\$ -	\$ 28,866
應付帳款	44,714	-	-	-	44,714
其他應付款	73,022	-	-	-	73,022
長期銀行借款	580	1,137	1,114	-	2,831
存入保證金	5,238	-	-	-	5,238
	<u>\$152,420</u>	<u>\$ 1,137</u>	<u>\$ 1,114</u>	<u>\$ -</u>	<u>\$154,67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及匯率不同而改變。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ing Yen Hock	本公司之董事長
Chong Ka Wee	實質關係人(於106年7月28日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現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Chong Ka Min	實質關係人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實質關係人
TR Capital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TR Holding (M)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Kinofy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Kino Biotech Marketing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635</u>	<u>\$ 2,124</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合併公司考量銷售利潤後決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5,68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u>\$ 5,019</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利率於106年12月31日為2.0%，借款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一年。

(五)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租賃 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1,851</u>	<u>\$ 1,961</u>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311</u>	<u>\$ 312</u>

(六) 保證情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關係企業及管理階層共同提供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8,062</u>	<u>\$ -</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335</u>	<u>\$ 26,794</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取得銀行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2,754</u>	<u>\$ 2,630</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11,559</u>	<u>\$ 12,548</u>
1~3 年	<u>9,066</u>	<u>21,330</u>
	<u>\$ 20,625</u>	<u>\$ 33,878</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功能性貨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	577	3.0293 \$ 12,815 (新加坡幣兌馬來西亞幣)
馬來西亞幣		7,787	0.330109 57,102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94	1.3399 2,798 (美元兌新加坡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馬來西亞幣		302	0.330109 2,221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	426	3.1006 \$ 9,496 (新加坡幣兌馬來西亞幣)
馬來西亞幣		6,821	0.322518 49,038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59	1.4468 1,895 (美元兌新加坡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馬來西亞幣		469	0.322518 3,366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1,063	1.4468 34,282 (美元兌新加坡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馬來西亞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加坡幣	22.03 (新加坡幣：新台幣)	(\$ 1,915)	23.34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204)
馬來西亞幣	7.08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75	7.78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53)
		(\$ 1,740)		(\$ 2,357)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能飲品部門及保健產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機能飲品部門	\$431,127	(\$ 43,070)
保健產品部門	18,990	(1,895)
其 他	<u>1,101</u>	(<u>10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451,218</u>	(45,074)
其他收入		11,8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1)
財務成本		(<u>2,137</u>)
稅前淨損		<u>(\$ 37,474)</u>

	105年度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機能飲品部門	\$490,443	(\$ 24,648)
保健產品部門	32,699	(1,634)
其 他	<u>21,800</u>	(<u>1,12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544,942</u>	(27,402)
其他收入		9,4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37
財務成本		(<u>1,821</u>)
稅前淨利		<u>\$ 15,590</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機能飲品部門	\$ 12,425	\$ 7,866
保健貼片部門	551	513
其 他	45	374
	<u>\$ 13,021</u>	<u>\$ 8,75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機能飲品	\$431,127	\$490,443
保健貼片	18,990	32,699
其 他	1,101	21,800
	<u>\$451,218</u>	<u>\$544,94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馬來西亞	\$ 246,637	\$ 237,316	\$ 19,745	\$ 21,978
新加坡	158,471	284,097	47,596	45,873
其 他	46,110	23,529	200	133
	<u>\$ 451,218</u>	<u>\$ 544,942</u>	<u>\$ 67,541</u>	<u>\$ 67,984</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甲 客 戶	\$	92,856	21	\$ 101,856	19
乙 客 戶		58,754	13	NA (註)	-
丙 客 戶		56,793	13	62,878	11
丁 客 戶		NA (註)	-	84,141	15
戊 客 戶		NA (註)	-	82,694	15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Kino Bio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抵備金額	擔稱名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與有限額(註一)
															擔稱	保價		
1	KLS	TRM	應收帳款	是	\$ 4,505	\$ -	\$ -	-	有業務往來	\$ 58,516	-	\$ -	-	-	-	-	\$ 58,516	\$ 73,675
1	KLS	KBM	其他應收款	是	16,874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	-	-	-	-	-	110,983	110,983
1	KLS	KBS	應收帳款	是	29,378	-	-	-	有業務往來	62,244	-	-	-	-	-	-	62,244	73,675
1	KLS	KB Brands	其他應收款	是	2,399	2,399	1,621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資金	-	-	-	-	-	110,983	110,983
1	KLS	TRM	其他應收款	是	75,900	75,900	19,935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	-	-	-	-	-	110,983	110,983

註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184,188*40%=\$73,675)；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100%。

Kino Bio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證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KLS	子公司	註一	\$ 66,870 (SG\$ 3,000)	\$ 66,870 (SG\$ 3,000)	\$ -	\$ -	36%	\$ 92,094	Y	-	-	-	
0	本公司	TRM	子公司	註一	5,738 (RM\$ 600)	5,738 (RM\$ 600)	-	-	3%	92,094	Y	-	-	-	
0	本公司	TRM	子公司	註一	10,233 (RM\$ 1,100)	10,233 (RM\$ 1,100)	-	-	6%	92,094	Y	-	-	-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184,188*50%=\$92,094)，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額，得不受前述額限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註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184,188*50%=\$92,094)。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TRM	KLS	母公司相同	\$ 58,049	46%	註一	註二	(\$ 57,080)	(82%)
KBS	KLS	母公司相同	61,750	67%	註一	註二	(95,125)	(88%)
KLS	TRM	母公司相同	(58,049)	48%	註一	註二	57,080	38%
KLS	KBS	母公司相同	(61,750)	52%	註一	註二	95,125	64%

註一：交易條件較一般客戶長，依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註二：係考量銷售利潤後決定。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KLS	TRM	母公司相同	\$ 77,015 (註一)	1.14	\$ -	註三	\$ 5,264	\$ -	-
KLS	KBS	母公司相同	\$ 95,125 (註二)	0.56	\$ -	註三	\$ 7,240	\$ -	-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57,080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9,935 仟元。

註二：帳列應收帳款。

註三：交易條件較一般客戶長，依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來 往 情 形	
				目 的	新 台 幣	交 易 條 件	佔 總 資 產 百 分 比	佔 總 資 產 百 分 比	
1	本公司		1		\$				
2	KLS	KLS	3	應收股利	444	註三	-	14%	
		KBS	3	銷貨收入	61,750	註二		32%	
		KBS	3	應收帳款	95,125	註三		13%	
		TRM	3	銷貨收入	58,049	註二		19%	
		TRM	3	應收帳款	57,080	註三		7%	
		TRM	3	其他應收款	19,935	註三		1%	
		KB Brands	3	其他應收款	1,621	註三		1%	
		KB Brands	3	營業費用	4,758	一般交易條件		3%	
3	TRM	KBS	3	銷貨收入	13,725	註二		4%	
		KBS	3	應收帳款	13,259	註三		1%	
		KBM	3	營業費用	2,864	一般交易條件		8%	
		KBM	3	銷貨收入	34,565	註二			

註一：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考量銷貨利潤後決定。

註三：交易條件較一般客戶長，依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335^號

會員姓名：
(1) 戴信維

(2) 王儀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Kino Biotech Co., Ltd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戴信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儀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12 日